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商州监狱老干活动室维修工程进行竣工决算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陕西省商州监狱老干活动室维修工程进行竣工决算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甲方的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盘点，综合分析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项目期间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在 / 年 / 月 /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内部控制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3.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 由于内部审计工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所以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时间应根据审计工作的进度确定。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审计收费

1. 乙方应收本约定审核事项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参加本项审核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所花费时间及《陕西省财政厅及陕西省物价局下发的收费规定》的计算标准确定。本约定审核事项,费用金额为 壹仟伍佰元整 (¥1,500.00)。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 日内支付 \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初稿完成日结清。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后于 \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等甲方确认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字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马树军

乙方：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周博航

2025年12月22日



